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1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将被司法变卖暨可能被动减持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9%;本次将被司法变卖的股份数量为 1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车轼先生所持有的 12,067,788 股公司股份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 10 时至 2021 年 2 月 15 日 10 时期间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ifa.jd.com/2579)上进行公开变卖,截至本公告日尚未成交。上述变卖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12,067,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如上述变卖最终全部成交,可能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该变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变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东方海洋集团因与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引起纠纷,其所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 月 14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进行第二次司法拍卖。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本次拍卖已流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票第二次司法拍卖流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公司于近日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查询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2 月 7 日 10 时至 2021 年 4 月 8 日 10 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上对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变卖,相关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变卖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司法变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变卖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000,000	52.08%	13.22%	2021 年 2 月 7 日 10 时	2021 年 4 月 8 日 10 时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股票质押融资纠纷
合计		100,000,000	—	13.22%	—	—	—	—

司法变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2、累计被变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变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变卖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01	25.39%	100,000,000	52.08%	13.22%
车轼	12,067,800	1.60%	12,067,788	100%	1.60%
合计	204,067,801	26.98%	112,067,788	—	14.82%

截至本公告日,东方海洋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9%,其中 192,000,000 股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192,000,001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本次合计 100,000,000 股将被司法变卖,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52.08%。

截至本公告日,车轼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0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其所持股份没有办理股权质押登记;12,067,800 股被轮候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目前 12,067,788 股正在司法变卖过程中,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为 100%。

二、其他事项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变卖事项目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针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了多次沟通,详细询问了解其筹款进度与现状,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与多方进行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针对上市公司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问题,目前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积极与法院、各申请人协商沟通,寻求申请人对公司继续支持,争取尽快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同时公司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多种方式积极消除上市公司担保责任,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3、东方海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92,000,00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5.39%;本次公告将被司法变卖的标的为其持有的 100,00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实际控制人车轼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067,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目前 12,067,788 股正在司法变卖过程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60%;上述变卖涉及公司股份数量合计 112,067,78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4.82%。如上述变卖最终全部成交,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

4、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鲁证调查字[2020] 13 号),目前公司正处于被立案调查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00 万元 - 750 万元	亏损:102,099.3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50 万元 - 10,800 万元	亏损:89,169.90 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58,557.58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 - 45,000 万元	58,557.58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666 元 / 股 - 0.0999 元 / 股	亏损:1.35 元 / 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及上下游供应商、客户复工延迟,加之交通、物流受限,人力成本上升,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此外,受公司流动性紧张影响,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有所收缩;海外疫情的加剧也使得公司海外市场业务受到了不利影响。

2、2020 年上半年,公司对烟台开发区大季家办事处山后李家村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三文鱼资产"及有关的专利进行了转让,合计形成转让收益 9,276.44 万元计入损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四、风险提示

1、受美国疫情影响,会计师可能无法去美国子公司现场进行审计。此外,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违规担保以及参股子公司经营业绩等事项的会计处理需待会计师进场审计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审计确认。

2、目前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以及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在 2020 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车轼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深入沟通、洽谈协商,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同意控股股东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车轼先生、赵玉山先生、于深基先生、车志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08)。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6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电话、传真及邮件等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定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 5 人,实际参加审议及表决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善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于善福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7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此外,控股股东目前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其能否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承诺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及形成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统计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产生上述资金占用的主要原因如下:

2019 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局面以及由之前事项引发巡生的一系列问题,为快速解决上市公司存在的控股股东资金占用问题,公司控股股东已采取借款方式筹集资金 8.24 亿元直接用于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同时利用归还资金后的时间窗口加快出售旗下资产以彻底解决上市公司所有问题。此外,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将个人的现金、股票和房产等资产用于向企业融资提供担保,配合公司竭尽全力解决资金问题。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受国家政策与行业环境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在出售资产上进展缓慢,又赶上春节前突发疫情,相关资产受让意向方也受到了很大的影响,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另外,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内控意识薄弱,没有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程序审核审批,导致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在收到控股股东相关银行进账单、归还凭证等证明材料后,对外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全部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利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8),公司控股股东已全部归还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并全额支付利息。后经公司自查发现,上述归还资金来源为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借款方式获得,并由上市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了担保,至 2020 年 3 月下旬因控股股东未能如期出售资产无法按期归还前述借款,债权人履行手续执行了公司 8.24 亿元的担保责任,故公司控股股东出现资金占用。上述 8.24 亿元在被执行前已计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被执行后计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公告编号:2020-046)等公告。

二、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上述资金可正常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无权利瑕疵。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降至 106,986.66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

三、承诺延期履行的后续安排

原承诺内容: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前,将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延期履行承诺原因:经与公司控股股东沟通,在筹措资金过程中,控股股东正在全力采取资产处置、股权合作、对外借款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目前其就上述事项正在与相关意向方沟通洽谈,积极推进事项进展。此外控股股东名下有部分实体资产正在对外出售处置,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鉴于控股股东正与相关方就相关合作事宜进行沟通、洽谈协商,基于上述事实并根据事项进展,控股股东申请将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

后续安排:公司控股股东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将继续与相关意向方深入探讨合作事宜,制定切实可行的合作计划,尽快确定最终方案,尽快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也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相关方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对控股股东延期履行承诺的情况深表歉意,特向广大投资者诚恳致歉。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谨慎决策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8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审议事项合法、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2 月 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上述议案已经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至 2021-007)。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如下:

1、登记时间:2021 年 2 月 9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及会议咨询: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包括非法人的其他经济组织或单位等,下同)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东可以信函(信封上须注明"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1 年 2 月 9 日 17:00 之前以专人递送、邮寄、快递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证券部,恕不接受电话登记。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公司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本通知之附件二。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为半天。

5、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6、会务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 18 号证券部

邮政编码:264003

联系人:朱开星

联系电话:0535-6729111

传 真:0535-6729055-9055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加二: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86,投票简称:海洋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1、委托人名称:

2、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3、受托人姓名:

4、身份证号码:

5、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可按下表格式列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6、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7、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归还上市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承诺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 东洋 公告编号:2021-00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被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与违规担保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起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经公司与审计机构联合核查确认,截至 2020 年 6 月 28 日,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 136,986.66 万元。

(二)控股股东归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已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资金占用余额为 106,986.66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已承诺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继续通过采取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尽快继续归还上述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积极履行还款义务,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目前控股股东正在积极处置其名下部分资产,但由于存在查封冻结情形,资产变现与处置尚需时间,其何时可以解决上述问题以及能否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前完成归还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归还情况见下表:

序号	日期	归还金额(万元)	公告编号	刊登媒体
1	2020-06-29	30,000.00	2020-051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
合计归还金额		30,000.00	—	—

二、违规担保情况

(一)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披露了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余额 82,756.0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70%。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上述担保事项系经公司内部审批流程,未经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之情况下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对外担保。根据最高院 2019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公司认定本次担保无效,公司不应当承担担保责任。故公司方面已开始通过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保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目前公司已对(2019)鲁 0612 民初 3556 号案件提起上诉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18,025,738.08 元。

公司董事会将全力督促控股股东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计划,尽快偿还剩余占用资金、解决问题。同时,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协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有效途径偿还借款、消除公司担保责任。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6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07 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17,391 万元 - 552,000 万元	盈利:46,644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26,391 万元 - 461,000 万元	亏损:40,173 万元
营业收入	351,773 万元 - 465,219 万元	2,362,062 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351,773 万元 - 465,219 万元	2,362,062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1.6770 元 / 股 - 2.2178 元 / 股	盈利:0.1874 元 / 股

注:扣除后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次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结算排期的影响,无集中交付的地产项目,仅有零星项目交付结转收入,造成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相应的营业利润大幅减少;

2、2020 年度,公司对部分出现减值迹象的房地产项目适当的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导致营业利润减少;

3、2020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9 年度大幅减少。2019 年度公司通过转让项目股权形式与合作方共同开发,累计减少并表项目 21 个,由此确认相关投资收益 12.77 亿元,而 2020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由公司持有的合联营企业投资按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收益产生,金额较小;

4、结合目前债务重组进程,公司对已到期尚未还款的借款违约金计提了约为 8 亿元的违约金损失,该损失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以上因素叠加导致本报告期出现亏损,其中非经常性损益亏损约为 9.1 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凯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吴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吴凯先生自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来,始终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从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出发,负责及参与了公司信息披露、战略规划、资本运作、规范治理等重要工作,为推进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凯先生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ST 林重 公告编号:2021-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现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九人,实参加董事九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郭青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公司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 月 30 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